

三、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19-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、A 分标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-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0.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